

訴 願 人 許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會計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031526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負責人，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0 月 7 日查核○○公司財務及業務時，發現該公司 99 年 7 月 5 日及 7 月 15

日員工薪資與獎金支出證明單及該 2 日之轉帳傳票，未有相關權責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涉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35 條規定，爰以 100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056511 號函將相關資料移

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0 年 3 月 3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000951200 號函通知○○

公司於文到 30 日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及檢送證明文件供核。嗣○○公司於 100 年 4 月 12 日提出書面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，表明該公司平時附於傳票後之支出證明單皆有負責人蓋章，惟薪資部分，因資料與傳票分開存放，且該員工因個人銀行帳戶問題，特別申請此 2 至 3 個月期間薪資領現，因其為特殊情形，故會計人員出帳時疏忽未核章，另轉帳傳票因平時業務繁忙，故核對檢查時未即時核章，但已在會計師查帳前再次逐筆核對並於傳票上蓋章。經原處分機關核認○○公司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35 條規定，依同法第 79 條規定，以 100 年 4 月 18 日北市

商二字第 10031526400 號函，處○○公司負責人即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該函於 100 年 4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4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27 日補正訴

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商業會計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5 條規定：「記帳憑證及會計帳簿，應由代表商業之負責人、經理人、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負責。但記帳憑證由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授權經理

人、主辦或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79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代表商業之負責人、經理人、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三、未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簽名或蓋章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八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，以該處名義執行之（一）商業會計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（二）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○公司平時轉帳傳票及支出證明單皆由相關權責人員蓋章，該公司 99 年 7 月 5 日及 7 月 15 日員工薪資與獎金支出證明單及該 2 日之轉帳傳票，未有相關權

責人員簽名或蓋章，實因會計人員入帳、切傳票後陳核上級人員核章，會有時間上之落差，並非未給予相關權責人員簽章。

三、查○○公司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9 年 10 月 7 日查核財務及業務時，發現該公司 99 年 7 月 5 日及 7 月 15 日員工薪資與獎金支出證明單及該 2 日之轉帳傳票，未有相關權

責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05 6511 號函、該公司 100 年 4 月 12 日陳述意見書及 99 年 7 月 5 日及 7 月 15 日員工薪資與獎金支

出證明單及轉帳傳票等影本在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公司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35 條規定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3 款規定，處○○公司負責人即訴願人罰鍰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○公司平時轉帳傳票及支出證明單皆由相關權責人員蓋章，該公司 99 年 7 月 5 日及 7 月 15 日員工薪資與獎金支出證明單及該 2 日之轉帳傳票，未有相關權責人員簽

名或蓋章，實因會計人員入帳、切傳票後陳核上級人員核章，會有時間上之落差，並非未給予相關權責人員簽章云云。經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9 年 10 月 7 日查核該公司財務及業務時，發現該公司 99 年 7 月 5 日及 7 月 15 日員工薪資與獎金支出證明單及該

2 日之轉帳傳票，未有相關權責人員簽名或蓋章，訴願人既係公司負責人，則原處分機關據以處罰，自無違誤。且本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赴○○公司查核時，距該員工薪資與獎金支出證明單及轉帳傳票製作已有相當時間，依一般經驗法則，已有足夠時間陳核上級人員核章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○○公司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35 條規定，依同法第 79 條規定，處乾景公司負責人即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

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麗鐘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覃正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